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30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柯博齡

聯絡電話：089-310180

臺東地檢署偵辦 115 年度他字第 445 號

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說明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及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許姓被告等 5 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執行搜索，並經訊問後，認許姓、蔡姓被告 2 人涉犯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重大，有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黃姓被告諭令交保新臺幣 15 萬元、王姓及張姓被告則各交保 5 萬元。本署檢察官將儘速釐清案情，勿枉勿縱，以維廉能。